附件二:2024 龍飛鳳五 舞動特殊色設計競賽【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】

2024 龍飛鳳五 舞動特殊色設計競賽

【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】

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灣理光)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·敬請詳閱: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,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,參賽者所提供 與台灣理光之個人資料,受台灣理光妥善維護並僅於台灣理光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 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台灣理光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- 二、 蒐集目的:【2024 龍飛鳳五 舞動特殊色設計競賽】報名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、評選、領獎及成果發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類別: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任職單位或學校系(科)級、身份證件影本、存摺影本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: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活動結束後1 年。得獎人部分: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、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;依據稅法 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7年,屆時銷毀,不移作他用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:台灣理光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,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:由台灣理光或台灣理光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,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- 七、參賽者就其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對台灣理光行使下列權利: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- 八、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台灣理光參賽者的個人資料,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,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内容,且同意上述事項,謝謝。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:

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:

(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